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淞隱漫錄 李韻蘭

李蘋洲，平湖名秀才也。歲科試輒居前茅，秋試屢不售。闈中文出，雖名下老宿，無不服膺。設絳帷於邑中，凡列門牆者，率成名而去。以此聲望重一時。生一女，曰韻蘭。少即授以書史，兼習帖括。及長，姿容秀逸，豐致娉婷，見者無不為之神移志奪，遠近聞名者踵至。女父以來求者率皆囊中貧士，不之允，因是低昂不就。無何，女父母相繼逝。女孤無所適，乃依於姨氏。姨鄭氏，字麗娟，亦世家女，少識字，工刺繡。無子，只生一女，小於女僅三歲，讀書作畫，聰穎異常，貌亦秀美。小字幼娟。姨愛女若掌珠，待同己女，並無異視。鄰有陸生者，美丰姿。年□六入邑庠，工詩文，推為邑中高材生。已聘而夭，方將擇偶，聞女名，遣媒約往求焉。女姨雅知生才，且家道小康，盡可度日，竟不謀於女而許之。擇吉成婚，禮儀優渥。既卻扇，睹女貌者，無不嘖嘖稱羨。女既風雅，生亦瀟灑。每至良辰美景，風日暄和，春花開時，秋月朗夕，輒斗酒聯詩，共相唱和，伉儷之歡，為世俗所未有，戚串間多豔慕之。孰知歡樂甫濃而禍事起矣。

先是，生有密友孫月波者，登徒子也。生以通家之誼，令女出見。孫驟睹之，不覺神為之奪，目注魂搖，殆難自主。女覺其狀，翩然卻入。孫去，女戒生曰：「此非端人也，不可交。」勸生早與之絕。生弗能從。孫固在祁廉訪幕中專司刑名，頗見信任。

是日，自生舍回，思欲得女，輾轉無計。秉燭治文書，忽遇盜劫巨紳一案，恍然曰：「計在此矣。玉人可得，不患姻緣薄不為我如意珠也。」因詰盜賊物所在，密授以意，謂：「臨鞫時可誣攀陸生在內，則汝罪可輕，余當預為汝地。」及對案質訊，盜具如孫旨。立即飭差往拘，急於星火，莫知其由。繼詢知為臬署拘人，猶恃有孫在，謂必能為力。

鞫時，盜堅供贓存生所，矢口不移。生倉卒無以自辨。於是情形益真，遂收囹圄。屢次搜緝生家，卒無所有。女以巨金賄上下，不至為獄吏所苦。然終不得大力者為之昭雪。孫陰遣媒媼說女曰：「郎君，怯弱書生耳；罹此重案，追比嚴酷，笞撲交加，久必斃於杖下。汝家中人之資，立見其傾也，後日將何以餬口？不如早自為計。」女咄之使去，緹為緝聽，始知陷生者孫也。時喧傳朝廷已另簡新臬使，不日蒞臨，舊官將升任他省。女聞之，營營如有所作，日夕弗遑。

先數月，邑中來一名妓，曰瑞雲。態殊妖冶，囊中略有所蓄，至是已厭倦風塵，意將擇人而事。所居僅與女隔一巷，撤牆可通往來。女時以饋遺厚結之，而與之訂為姊妹，勸其自拔於火坑中。瑞雲淒然曰：「姊尚不知妹心中事也？邇來輕薄少年，翻覆無信，安能以身委之哉？妹竊欲得誠謹者而事之耳。」女因出生小像示之曰：「容貌如斯子，能當妹意否？」瑞雲曰：「妹所言者在內而不在外也。若妹居妾媵之列，終日操作辛勤，苟有人稍加憐恤，則願斯慰矣。」女撫其背曰：「妹誠有志者也。」

一日，女延瑞雲入，閨門遽闔，強捺瑞雲坐，女長跪不起，但曰：「有一事求君；若肯應，當起相商。」瑞雲曰：「請言之，妹無有不從者。」女曰：「郎君為仇家所中，久陷於獄。計能救我郎君脫於斯難者，非妹不可。」瑞雲曰：「妹一女流耳，安能上達憲庭，施此拿雲手段哉？」女附瑞雲耳言：「必如此，事乃可成。」瑞雲紅暈於頰，久之不語。女曰：「妹如肯為，所謂生死人而肉白骨者也，再生之惠，曷敢有忘，當世世以瓣香奉祝。」瑞雲曰：「姊我生平一知己也，拚再一失身；特事之濟否，則未敢知也。」女喜，乃昇瑞雲以三千金。箚中所有衣服，悉時裝，華麗炫目；婢媼從行者，皆極修飾。乘以巨舟，夤夜而發。

逾月，瑞雲歸，女有愉色。俄而，新臬使至，女攔輿呼冤。詞入未數日，即提集案中人，細加讞問，偽狀盡露。嚴械盜，盜悉吐實。乃釋生而置孫於法，知其事者咸稱快。稟詞女自捉刀，辯論明暢，情詞哀楚，見者無不動容，傳誦一時，以是有女才子之稱。生歸，見瑞雲，問：「何來此麗人？」女曰：「此君之恩人也。將思何以圖報耶？」瑞雲乃為生緬述顛末。

先是，瑞雲探知新臬使既至漢，改從水道，瑞舟綴之以行，或先之，或後之；時於船窗露半面，或現全身。臬使驟睹之，甚驚其豔，陰令僕從訪之舟人，則曰：「金陵名妓瑞雲。今已適人，不再抱琵琶彈別調矣。」臬使思以重金，謀一夕歡，深慮不得。當宵深漏永，瑞雲悄然自至，燈下視之，愈形媚。臬使曰：「對此名花，不可無佳酒，惜日間未備，少此咄嗟筵何？」言未竟，瑞舟已送肴饌至，山珍海錯，無不畢具；以玉壺注酒，香冽異常。瑞即捧觴上獻曰：「聊盡寸心。」應對之間，妙解人意。臬使大悅，昵之殊甚。

泊舟幽僻處，一住□日。瑞雲於臬使左右，悉有賂遺。約以明日將別去，夜半，瑞雲忽泣。臬使以為不忍捨己也，曲意慰藉之。瑞雲曰：「妾固平湖陸秀才妾也。身有大冤未白，言之殊慘人懷。」語未畢，嗚咽不成聲，淚珠墮枕函。臬使詢以何事，瑞雲乃言孫誣陷始終。臬使聞之，勃然曰：「此事若確，孫尚得為人哉？真人頭而畜鳴者矣，三尺法豈能為彼曲恕哉？俟余蒞任日，但以一紙稟詞來，當出汝夫於狴犴耳。剖冤雪枉，固余分內事也。惟汝歸，勿再出。」乃解身畔所佩玉貽之，曰：「以此贈汝，並志我過。」生遂納瑞雲為室。

逾半載，女患疾不起，綿綴時，囑生扶瑞雲為正室，言訖目瞑。期年，生將從女言，瑞雲執不可，曰：「妾勾欄賤質，曲院微姿，斷不可主蘋蘩，承祭祀。姨妹幼娟，年已逾笄，德容並擅，書史俱嫻，何不聘之為繼室？」生不可，瑞雲強為之委禽焉。幼娟既來歸，與瑞雲尤相愛悅，衣履，皆易著焉。生每思及女，拳拳不忘。領巷有吳媼者，常走陰司，每為人述陰中事及因果報應，時有驗。生問以曾見女否，若能通九泉消息，當有重酬。媼許之。逾□餘日，生往問媼。媼曰：「以君夫人故，特為多留三日，卒不得音耗。聞已生天上，不在陰間。余有一姊，死三□年矣；生時得授太陰煉形之術，現服役於地仙府第。已托其訪君夫人蹤跡，當有以報命。」泅旬，生又往。媼曰：「得之矣。茲在芙蓉城中作司花尉，班居第七。初告以郎君名，若不省；繼而述郎君思念綦苦，乃始憶及前事，淚涔然。特於裙帶上解玉藕一片以貽君，且曰：『因此凡念一動，又須下履塵世矣。相見之期，當不遠也。』」媼出玉授生。生視之，乃昔日殉葬物也，因悲不自勝。

後生年至七□餘，尚矍鑠善飯。瑞雲、幼娟，亦周花甲。降世重婚之說，竟不復驗，以為媼之譏言。偶游滬上，宿於北關外，至小蓬萊箕壇。月明之夕，二三良友清興忽發，相與扶箕以問休咎。箕忽不扶自動，書降壇一絕句云：

兒家居近碧山西，懶把人間舊事題。

下隔軟紅塵□丈，步虛聲裡過前溪。

下書云：余李氏韻蘭也，現為蕊珠宮校書仙子。向在人間為陸郎妻。今知陸郎在此，故來相會。陸郎無恙否？陸生見之，老淚淋漓，下沾襟袖。因問：「前許重降塵寰，今生再結姻緣。何以不踐此約，豈鄰媼故作此虛語乎？」箕即書曰：芙蓉城主已許余降生，特以余年二八，幼姊妹當赴夜台，然後余得締此良姻，心所不忍也。適蕊珠仙子見余詩詞，甚相契合，遂令余校理秘籍，於今四□六年矣。再臨塵世，久不作此綺想。余告陸郎：世間一切皆幻，不獨富貴功名，有如鏡花水月，即夫婦兒女，亦同泡影露電，不久即滅。欲求長生不死者，只有修仙一著耳。以郎慧質，本自不凡，惜為欲累牽。今老矣，亦當激悟。記取挹翠軒書篋中有錦函秘笈，俱講養氣煉形之法，學之可成地仙。郎其勿忘。余去矣。箕遂寂。生不久即逝世，不知能證正果否也。